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通函亦已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
及
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或緊隨於相同地點及日期上午10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5
責任聲明	6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8
3. 價格比較	9
4. 條件	10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10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7. 上市及買賣	11
8.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11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2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13
12.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14
13. 購股權價值	15
14. 股東特別大會	15
15. 應採取之行動	15
16. 備查文件	15
17. 推薦建議	16
附錄一 — 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1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0
附錄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3日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表之公佈；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聯繫人士及／或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有關委員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之營業日及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1998年5月11日為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僱員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所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指)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權接受該等購股權之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2年5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批授購股權予參與者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行使期」	指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將不會超逾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義

「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
「記錄日期」	指	2002年5月24日，決定獲派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分處，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最多佔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多佔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之10%；
「證券」	概指	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或於相同地點及日期上午10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將予結束或續會之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6至第42頁所載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任何面值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購回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於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附有認購權1.00港元，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計為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起至2003年11月29日星期六(或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額不超過約181,995,700港元之新股份；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

2002年

附有獲派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5月15日 (星期三)
扣除獲派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之股份之首個買賣日期	5月16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派發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資格之最後限期	5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5月21日 (星期二) 至5月24日 (星期五)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5月22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45分
決定獲派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 之記錄日期	5月24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5月24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 (或本公司於相同地點及日期 上午10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將予結束或續會之時間)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月27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之日期	5月31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認股權證	6月5日 (星期三)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仕勵

陳巍

鄧銳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曾宇佐

梁小庭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
及
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於2002年4月23日宣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01年5月2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即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5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獲授予其他一般授權，可發行數目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304,000,000股股份，並加入根據於2001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1998年5月11日，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計劃，董事會可於1998年5月11日起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授予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並敦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附有總認購權多達181,995,700港元之認股權證將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比例為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一份附有1.00港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計為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起至2003年11月29日星期六（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認股權證屆滿（或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鑑於認股權證契據規定，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正式行使之日期必須為認股權證認購期間之營業日，故此，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最後行使日期為2003年11月28日星期五。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1,819,957,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合共181,995,700份認股權證將予發行。假設初步認購價不作調整，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181,995,7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另佔本公司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而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計算，於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收取181,995,7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公司之業務及日後擴展提供營運資金。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存檔。由於董事認為，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若不遵守其他地區之註冊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可能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故不會向任何除外股東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倘出售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在認股權證開始在市場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經扣除開支後，銷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將按彼等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除非分派予任何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否則有關款項將寄予股東，惟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在授出有關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本公司之財政是否健全，或本通函所表達之任何聲明或意見或本通函所述任何文件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由本公司保留，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彙集在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可予調整之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價格比較

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02年4月23日(即該公佈發表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溢價約23.46%；
- (b)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6港元(即截至該公佈發表日期前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58%；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6.38%；及
- (d)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4港元(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05%。

4. 條件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在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發行。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且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亦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及日後擴展提供營運資金。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2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獲派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期間不會登記任何過戶股份。附有獲派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為2002年5月15日星期三。

為符合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02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註冊。

7.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2002年6月5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4,000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合共認購14,000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

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2002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有權取得之人士(不包括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聯名股東而言，認股權證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股東之地址。

待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認股權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申請。

買賣在本公司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8.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證券，最多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認股權證則最多佔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19,957,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81,995,700股。倘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181,995,700份認股權證已悉數發行及配發，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認股權證數目將為18,199,570份認股權證。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9.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以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

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最近作出修訂，並由2001年9月起生效，故此董事會認為適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使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後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為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於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本集團必須繼續給予該等參與者獎勵，使彼等可獲得本公司權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業務長遠順利發展所作之貢獻。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目前計劃，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終止，而倘獲聯交所批准，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當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第11段所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因此，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為參與者利益而設立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有77,051,000份，另有57,78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失效。董事會確認，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有效。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仍須遵守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無論如何不會影響授出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19,957,000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81,995,700股。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數額僅以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倘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則董事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證券合計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公司另行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則除外。此外，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12.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本通函第30至第35頁附錄三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靈活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尤其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且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公平基準釐定，該等參與者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獲取金錢回報或本公司股權，從而鼓勵參與者更盡心盡力為本集團服務。

13. 購股權價值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作實，因此，董事會尚未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之時間，以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故此，董事會認為，暫時不宜過早在本通函內訂明購股權之價值。

1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將於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6.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5樓可供查閱。

由即日起至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認股權證之契據草稿(可予修改)。

1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鄧銳民
謹啟

2002年5月7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訂立之契據（「契據」）發行，且附有契據規定之權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類及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19,957,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為181,995,700份。緊隨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完成後，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最多可認購合共181,995,700港元之股份，按照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即相等於以總認購價認購合共181,995,700股股份。

誠如契據所述，認股權證乃本公司對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直接承擔。以下為認股權證證書所載契據之主要條文概要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條件」）概要。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與契據條文規定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有關內容。契據之副本在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1. 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身為登記持有人所持之認股權證而言）將有權（「認購權」）於發行日期（預計為2002年5月31日）起至2003年11月29日（或契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任何時間（「認購期間」）（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期稱為「認購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可按下文所述方式予以調整）行使全部或部份權利，並按認股權證證書列明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所附認購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數額，以現金（「行使款項」）認購全部或部份（須以1.00港元之完整倍數計算）數額之繳足股款股份，惟須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鑑於契據規定，認購期間必須為認購期間之營業日，故此，認購期屆滿前之最後認購日期為2003年11月28日星期五。於認購期間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在各方面而言均不再有效。
- (b) 認股權證證書乃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之憑證。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一份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認購表格不可撤回），並將認購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按認購價認購股份之有關

行使款項，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認購股份時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所繳付之認購款項較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為高，則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退還該等差額，惟倘同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行使一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則在計算認購款項是否存有差額(如有，則計算其數額)時，該等認購權可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已在契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之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且於計及可能按照下文所述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後，與於有關認購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享有於有關認購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乃有關認購日當日或之前，並已於有關認購日之前將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定義見契據)，則不得享有此等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認購日後28日內)免費向因行使認購權而獲配發股份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載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尚未行使認購權；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誠如上文(c)分段所述行使款項(或款項總額)超出行使認購權所應付之款項總數(如有)差額之支票；及

(iv) (在適用之情況下)有關之不足數股份證書(定義見契據)。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證書、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退款支票(如有)及上述之不足數股份證書(如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行承擔。

2. 認購價之調整

契據詳細載列關於調整認購價之條文。以下為契據所載之調整認購價條文概要，惟須以契據所載者為準：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契據所載條款予以調整(惟下文(b)及(c)分段所述之情況除外)，然而，於認購權儲備(定義見契據)得以維持前，認購價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每股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惟用以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此一身份)分派股本(定義見契據)；
 - (iv) 本公司給予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此一身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契據)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於公佈提呈或批授條款當日以低於市價(根據契據所載方法計算)90%之價格，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此一身份)提出以供股方式認購新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i) 於公佈發行證券之條款當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部以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契據)乃低於市價(根據契據所載方法計算)90%者，或如發行事項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以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90%者；
 - (vii) 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本公司全部以現金代價按低於市價(根據契據所載方法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調整認購價乃屬合適之情況下購買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同等機構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ii)至(iv)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或交換股份或行使任何可購入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契據)發行可兌換股份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購入股份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ii) 透過將認購權儲備(定義見契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兌換股份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購入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發行條款而設立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藉以發行已繳足股款股份；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契據)發行股份，將不少於依此發行之股

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按契據所載辦法計算)不超過股東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現金之股息款額110%；或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契據)，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 (c) 儘管有以上(a)及(b)分段各條款之規定，惟倘董事在任何情形下認為不應按此等規定調整認購價，或應根據不同標準計算，或根據此等規定毋須調整認購價，或根據規定於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而董事會認為應進行調整，則本公司可委任(按本公司之選擇權)一家經核准之商人銀行(定義見契據)或核數師(定義見契據)，考慮以任何理由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是否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若此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確實不公平，則應以此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證明認為適宜之方式，對原擬進行之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之調整，及／或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出調整。
- (d) 認購價之調整均計至最接近之一仙(0.005港元將向上調整至一仙)。如認購價減少之數少於一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股份合併以增加面值或購回股份外，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得進行任何會導致認購價提高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或經核准之商人銀行證明，亦須將載有每項調整有關詳情之通告發送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由核數師及／或經核准之商人銀行所發出之證明書可於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副本可供索閱。

3. 記名式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為有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除經由具有充分司法權力之法院指令或法律明文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發出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任何衡平權益、其他索償或權益。

4. 轉讓、過戶及註冊

認股權證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由董事批准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或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授權人士親筆簽名或由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以1.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契據載有關於認股權證之轉讓、過戶及登記規定。認股權證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

持有認股權證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而未以其名義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因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有關任何加快重新註冊認股權證引致額外費用及支出，特別於認購期最後一日當日或之前十個營業日期間或契據提供之較早日期。

由於認股權證將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適用法律或有關監管當局之條例、契據之條款及情況允許下，本公司可釐定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為認購期最後一日前不少於三個交易日。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期內概將不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惟暫停期限每年合共不得超過60日。在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期間，本公司與聲稱於認股權證有關轉讓下擁有權益之人士，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與期間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轉讓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一律視為於重新開始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辦理登記當日進行。

6.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認股權證：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任何價格投標購入(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購回，價格(扣除開支後)不超過買賣進行前一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110%，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買入之認股權證將立即予以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轉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契據載有關於為考慮有關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契據)之方式修訂契據條款及／或修訂認股權證證書所載之條款及附帶條件。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曾否出席大會)均具約束力。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契據內任何條文)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以特別決議案預先批准之內容予以修訂或廢除(其中包括可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條款及條件及／或契據之條文，或豁免或批准任何過往曾經發生或建議違反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條款及條件及／或契據之條文，惟不影響其概括性)，而修訂或廢除時只可以本公司訂立之平邊契據進行，且可表明作為契據之補充條文。

若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認可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之定義)或其代理人，其可按其意願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或代表委任人出席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倘若多於一位人士獲委任，該等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定每位獲授權人士認股權證之級別及數目。每位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其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能行使之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

8.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彼等須於當時未行使兼可予行使之認購權價值中佔有不少於5%權益。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若認股權證證書遭破損、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換發新證書，換領地點為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換領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要求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品之條款申請補發，此外，並須繳交本公司所指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不時允許之其他數額)之費用。破損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換領新證書。

在遺失認股權證證書之情況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71A(2)、(3)、(4)、(6)、(7)、及(8)條將告適用，猶如該等條文所指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在內。

10. 認購權之保障

契據上將載有本公司之若干承諾，以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11. 催促行使認購權

如任何時候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低於根據契據發行之全部認股權證總額所附行使款項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其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及將完全失效，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獲得賠償。

12.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有權隨意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發行更多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在契據中作出以下承諾(其中包括)：

- (a)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支付因簽署契據、設立及最初以記名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須支付之百慕達及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及
- (c) 本公司將維持足夠可供發行之普通股本(定義見契據)，藉以悉數應付當時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及換股權。

14. 上市

本公司將盡可能確保：

- (a) 於認購期間任何時間內，認股權證可於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全部或任何認股權證之收購建議提出後撤回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有關責任將告無效)；及
- (b) 認購權行使時配發之全部股份，於配發後或一段實際可行之合理時間後，可於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全部或任何股份之收購建議提出後，而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獲提呈類似收購建議，以致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是項有關責任將告無效)。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契據載有條文，倘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董事認為在並無辦理有關地區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正式手續之情況下，發行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乃屬違法或實不可行，則董事會獲賦若干酌情處理權。

16.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清盤權利

如於認購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

- (a) 倘清盤乃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通過特別決議案指定人士所訂定協議計劃而重組或合併，或清盤旨在因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之建議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重組或合併，則該安排計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在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後六個星期內，隨時以不可撤回方式將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相關部份款額)送交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以選擇視作已於清盤開始之前行使認購表格所指數額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及已在該日因行使認購權而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批准實行此項選擇。本公司須在該項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通知彼等決議案已獲通過，該通告並須隨附一項提示，告知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根據此(b)分段所述應有之權利。

根據上述限制，倘本公司清盤，所有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完全失效。

17. 通告

契據載有關於認股權證持有人獲發通告之條文。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地址，以便將通告寄往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地址。

18. 監管法律

契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制，並將按香港法例詮釋。

本附錄乃按照股份購回規則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必要資料，藉此考慮批准購回(i)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及(ii)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最多10%之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與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即指擁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力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19,957,000股股份。

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995,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而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認股權證最高數目將為18,199,570份(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181,995,700份認股權證已獲悉數發行及配發)。

2. 購回理由

董事會相信，倘股東全面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會只會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於該等情況下，建議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購回授權可進行之股份購回。

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購回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購回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倘購回股份按溢價發行，購回所支付之任何溢價可自為股份購回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惟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法指明之若干限制。

倘建議之股份購回得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會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1年5月	0.368	0.264
2001年6月	0.400	0.323
2001年7月	0.364	0.323
2001年8月	0.345	0.273
2001年9月	0.364	0.277
2001年10月	0.386	0.335
2001年11月	0.485	0.365
2001年12月	0.620	0.450
2002年1月	0.620	0.500
2002年2月	0.670	0.560
2002年3月	0.710	0.590
2002年4月	0.940	0.7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有關之百慕達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亦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獲取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250,581,6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71%。

據董事所知，目前概況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情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股量將會減少，惟不會低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以下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於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
- (b)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
- (c)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並支付代價1.00港元後，即視為已接納有關購股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乃按下文(d)分段所述方式計算。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e) (i) 除下文第(iv)段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當日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為181,995,700股) 10%，惟根據下文第(ii)段所述獲股東另行批准則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i)段所述之10%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ii) 除下文第(iv)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由本公司指定並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
- (iv) 儘管有以上規定，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 (f) 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時酌情施加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
- (g) (i)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任何一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倘再行授出超逾1%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

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將以建議再行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議之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h) (i) 倘向身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述詞語之定義均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1)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2) 根據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均不得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在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決定是否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

- (i) 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於期內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 (j) 購股權並無規定最低持有期限，而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或處置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者設立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權利。
- (l)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新購股權計劃第8(e)分段列明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聘或董事職務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一個月後失效而不可行使，而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最後工作日。
- (m)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8(e)分段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之理由，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由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n) 新購股權計劃第8(e)分段規定，倘承授人因行為失當、無力或有理由相信不大可能償還債務、破產、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該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當日自動失效。
- (o)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有關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計劃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日或稍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收到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早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書所列數目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所持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而本公

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否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

- (p)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有效之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有關股份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有關股份當日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 (q)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認購價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證實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倘作出調整後股份將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調整前之水平不同，則不得作出調整。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會視為須作上述變動之情況。
- (r)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 (s)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毋須經承授人同意。
- (t)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
- (u)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定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惟(a)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新購

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均不得作出有利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b)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均須經股東批准；(c)因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使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授權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或緊隨於相同地點及日期上午10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2年5月7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認股權證發行建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增設、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須以記名方式發行，持有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2003年11月29日(或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另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2002年5月24日註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人士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按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即可獲發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港元股份之認股權證一份，致使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先決條件為：

- (i) 倘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之登記地址屬香港以外地區，則該位股東不會獲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惟有關認股權證將予彙集並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指明之代名人，且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於市場出售。經扣除開支後之任何溢價及出售所得之收益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按股東各別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倘分派予任何一位股東之款項不足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配額，惟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有關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得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執行上述各項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之承授人批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得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所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類別持有人或(倘適用)有權接納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提呈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倘適用)持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決議案所述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動議：

- (a)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所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發行之全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即時終止本公司於1998年5月11日股東大會上所採納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執行董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及訂立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便全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將獲批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所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規定完成；
 - (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敦請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酌情同意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或對新購股權計劃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銳民

香港，2002年5月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契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上述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授權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契據所示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僅可就所持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6.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股東名冊所示之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